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12 月 7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及 200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3/87、54/192 和 55/175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第 52/16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2/12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决议及其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S/2001/331。

中所提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²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声明、³2000 年 1 月 13 日关于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⁴ 以及 2000 年 3 月 9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声明，⁵ 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的所有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⁷ 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该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重申必须促进和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目日增，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造成人命丧失、特别是平民生命丧失、受害者受苦、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以及财物破坏的情况急剧增加，扰乱了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少，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实地所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并铭记必须改善当前的安全管理制度以便增进他们的安全保障，

对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极为愤慨，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需要面对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扣押及拘留等行为，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及破坏和抢劫其财产的行为，

² S/PRST/2000/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³ S/PRST/1999/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⁴ S/PRST/200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⁵ S/PRST/2000/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⁶ A/55/1024 和 Add. 1。

⁷ A/C. 4/55/6。

⁸ A/55/305-S/2000/809。

⁹ A/55/502。

又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所有事件，其中人道主义人员遭受故意攻击，并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死亡深表遗憾，

重申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是联合国的重要责任，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确立一种必要费用分担的安排，

回顾根据国际法，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负主要责任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各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而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

敦促参加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方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⁰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¹¹ 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受到保护，

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因受到攻击和威胁而使联合国按照其授权和《宪章》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回顾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将针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对该法院可发挥作用，将干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目前已有五十五个会员国予以批准，

注意到必须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普及，

重申把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的适当方式纳入联合国所有新的和进行中的实地行动的基本规定，

日益关注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得适当程度的安全保障，整个联合国系统从最上到最下，所有各级都养成一种人人有责的心态，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最近改善安全管理和培训人员的努力，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极大个人危险的人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² A/CONF. 183/9。

¹³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遵照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⁴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⁵《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⁶ 及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¹¹ 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修正议定书¹⁷ 中所载的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报告；¹⁸

2. **敦促** 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3. **又敦促** 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这对于继续和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极为重要；

4. 在人道主义人员展开活动的各个国家，**吁请** 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5. **强烈谴责** 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导致他们遭受威胁、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并申明必须追究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并且为此目的，应酌情颁布国家法律；

6. **敦促** 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威胁或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受到适当的起诉；

7. **请** 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继续考虑如何加强保护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在关于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总部协定及其他特派团协定的谈判中列入《联合国特权

¹⁴ 第 22 A (I) 号决议。

¹⁵ 第 179 (II) 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 VII。

¹⁸ A/56/384 和 Corr. 1。

豁免公约》、¹⁴《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⁵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所载各项适用条件；

8. **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及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

9. **建议**秘书长继续设法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纳入由联合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和特派团地位的协议中；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遭逮捕或拘禁时，即时提供足够的情报，向被拘禁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医疗队探视他们并检查其健康状况，还敦促它们依照本决议所述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因豁免权受到侵犯而被逮捕或拘禁时迅速获得释放；

11. **着重指出**必须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分和可预知的资源；

12.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⁰及其附加议定书¹¹所规定的义务，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不要劫持或拘留他们，侵犯本决议所提到的相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他们的豁免权，并不加伤害地迅速释放任何被劫持者或被拘留者；

13. **促请**所有国家都成为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的缔约国；

15.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有义务遵守并尊重所在国国内法；

1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气氛；

17. **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保障事项成为规划联合国现有的和新授权的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这些防范措施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

18.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他们奉召工作的形势环境，包括东道国的有关风俗、传统，以及他们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提供安全保障、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保障与效力，并重申所有其它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19. **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些人占伤亡人员的绝大多数；

20. **请**联合国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在促使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更多合作与协作方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规划并执行旨在提高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和意识的措施；

21.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调到实地之前获得足够的安全训练，其中包括身体训练和心理训练，以及必须高度重视改善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的压力和心理创伤咨询服务，方法包括在任务之前、期间和完成以后，为全系统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一项全面安全以及压力和心理创伤管理训练、支持和帮助方案，并须向秘书长提供达成此目的的办法；

22. **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职员安全保障信托基金捐款；

23.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聘任一名级别适当的全时专任安全保障协调员，以便使办公室能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适当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的建议，并要求迅速审议该建议；

24.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必须有一个强化的全面安全管理系统，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25. **还认识到**不管是在总部还是在实地，在涉及到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的事项上，联合国安全保障管理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之间都必须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处理双方共同关切的实地安全保障问题；

26. **欢迎**根据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 / 89 号决议，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在报告中就加强联合国人员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保护性法律体制而提出的措施；¹⁹

27.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并充分遵守其所规定的义务，迄今已分别有一百四十个和一百零七个国家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28. **回顾**电信资源在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 1998 年《为减灾救灾行动

¹⁹ A/55/637。

提供电信资源坦佩雷公约》，²⁰ 并鼓励它们在公约生效之前，依照其国家法律和规章条例，促进在这些行动中利用通讯设备；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最新报告，包括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各级实行问责制并评估涉及联合国人员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一切个别安全事件的责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防止和回应这类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²⁰ 联合国条约登记第 27688 号。